

DFMT-2024-419

周口市行政服务中心工作人员工装采购项目

合 同 书

甲方：周口市行政服务中心

乙方：周口市大德和隆庆祥服装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八月七日



周口市行政服务中心工作人员工装采购项目合同书

合同编号：ZX-2024-001

甲方(采购单位)：周口市行政服务中心

乙方(供货服务商)：周口市大德和隆庆祥服装有限公司

为了保护各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采购内容

乙方需根据采购订单等相关约定，按照以下采购清单向甲方提供产品：

- 项目名称：周口市行政服务中心工作人员工装采购项目
- 采购编号：周财询价采购-2024-405
- 采购方式：询价

采购物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夏裤	66%聚酯纤维 28% 真丝棉 6%氨纶	条	128	260 元	33280 元
2	蓝色短袖衬 衣	80%棉成衣免烫	件	256	150 元	38400 元
合计	大写	柒万壹仟陆佰捌拾圆整		小写	71680 元	

注：本合同价格已包含了购买物品的价格及可能产生的售后服务及将物品运至指定地点所发生的运费、装卸费等物品伴随服务的费用，和所需缴纳的一切相关税、费。

二、质量要求和保证

乙方已向甲方提供了样品，应按照提供的样品质量，规格生产。

三、交付地点

乙方于2024年8月15日前将物品送至以下指定地点并交由指定收货人，由收货人签收。

甲方指定收货地点：河南省周口市川汇区光明路与仁和路交叉口周口市行政服务中心。

注：本合同项下的物品及追加、更换、补充的物品的风险，自物品交付甲方且由甲方确认验收合格后转移。甲方确认验收合格前，乙方应承担物品在交付甲方且由甲方确认验收合格前的一切风险，除非货损是由于甲方明显不当的作为所直接引起的，但该作为不包括验收的行为。

四、履约延误

(一)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二)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三)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经协商无效，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五、结算方式及期限

结算方式：据实结算（根据甲方实际人数进行结算）			备注
支付方式	支付比例	送货日期：2024-08-15	
转账支付	100.00%	支付日期：2024-08-31	

供应商开户名称：周口市大德和隆庆祥服装有限公司

供应商开户行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周口川汇支行

帐号：1717 0201 0920 0154 842

六、违约责任

(一) 如乙方延期交货或甲方延期付款，每逾期一天，违约方应

按延期交货所折合的金额或延期付款金额每天2%的比例向对方支付违约金，但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5%。

(二)如任何一方无故解除合同或有违反本合同规定的任何情形均属于违约行为，违约方应就每一单项违约向对方支付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

七、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所引起的任何相关争议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及规章并选择采用以下方式及规则解决：提请周口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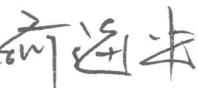
八、合同生效

1. 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 上述条款如有未尽事宜，应以书面补充，作为附件。

甲方(采购单位):
周口市行政服务中心(盖章)




地址：周口市川汇区光明路与
仁和路交叉口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2024年 8月 7日

乙方(供货单位):
周口市大德和隆庆祥服装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河南省周口市川汇区八一路与
交通路交叉口东北角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2024年 8月 7日

